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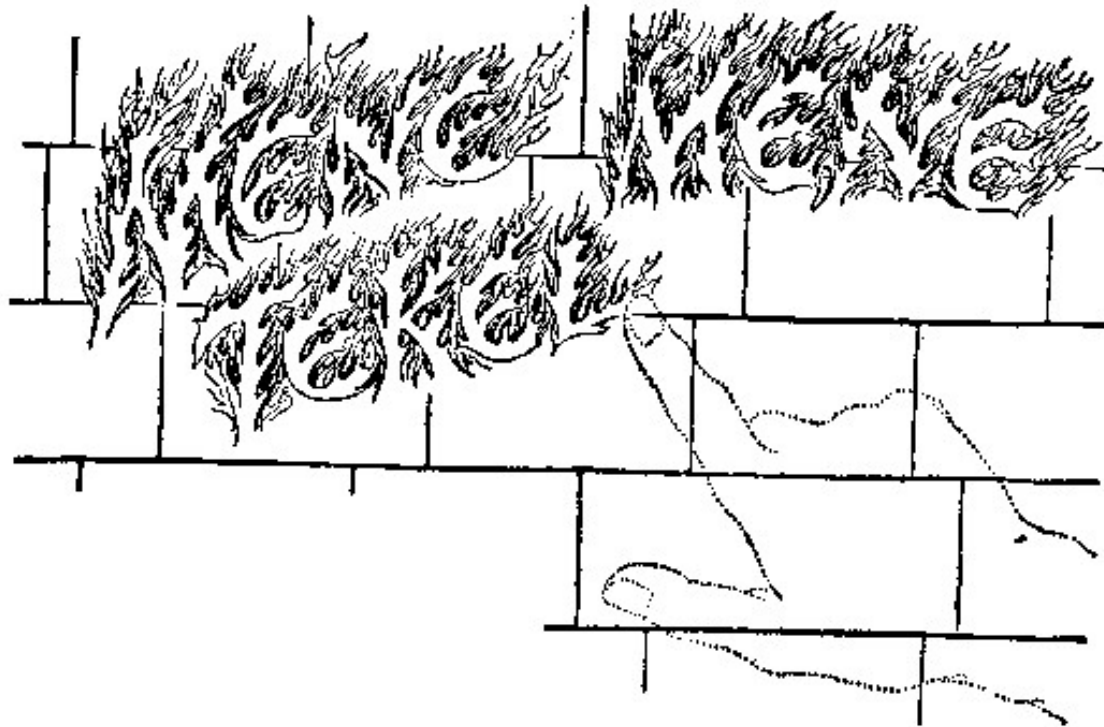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但以理書7-12章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, 舊約督經班(四): 先知書
2008年10月12日, 王文堂牧師

牆上的字 Writing on the wall



但以理書：五章廿四、廿五節

彌尼，彌尼，提克勒，烏法珥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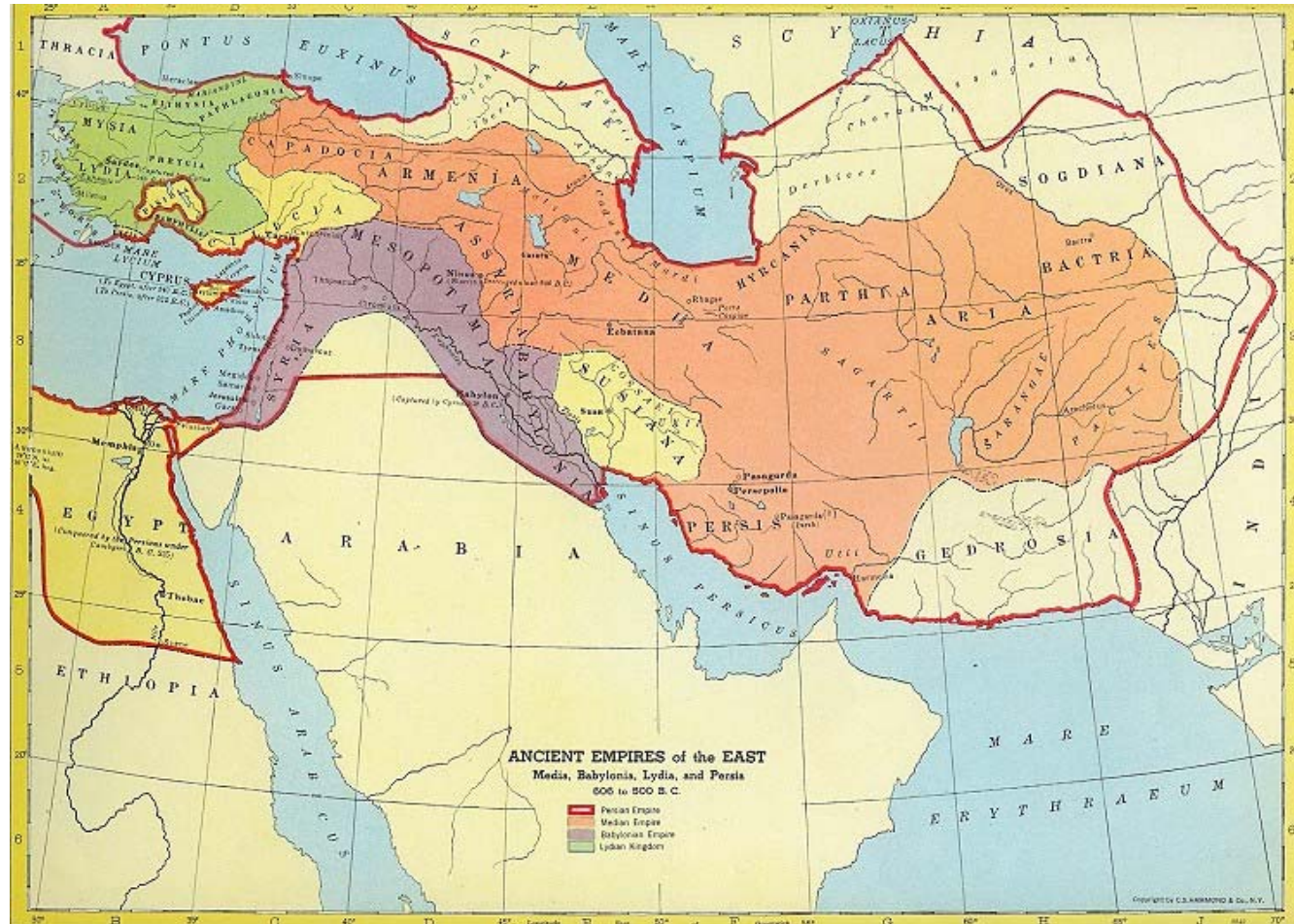
- ▶ 彌尼，錢幣單位 = 數算
- ▶ 提克勒，重量單位 = 稱量
- ▶ 烏法珥新，半個彌尼或提克勒 = 分裂
- ▶ “彌尼，彌尼，提克勒，烏法珥新” =
- ▶ 彌尼，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。
- ▶ 提客勒，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，顯出你的虧欠。
- ▶ 毗勒斯（與烏法珥新同義），就是你的國分裂，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。

這副名畫有何問題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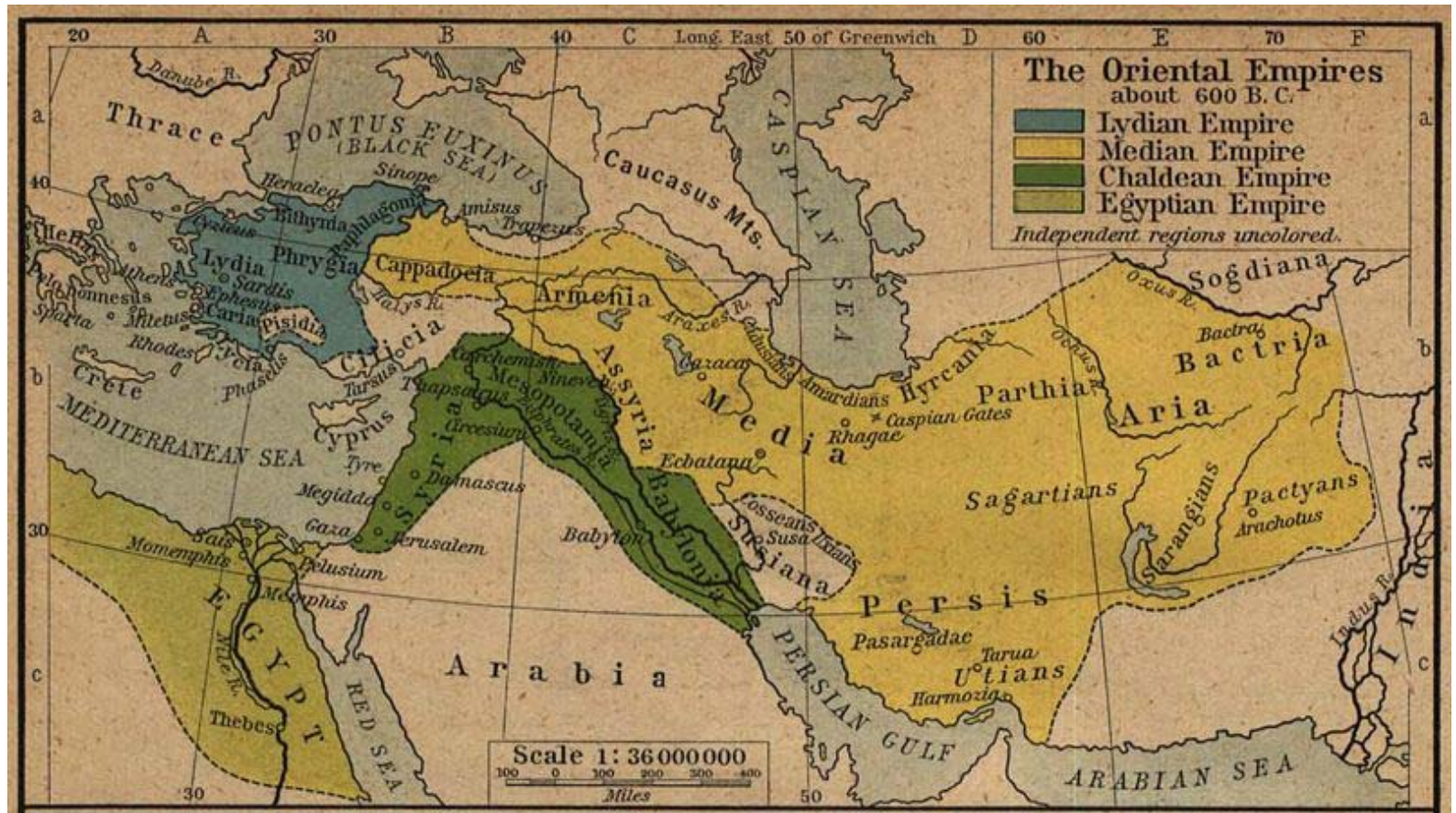
By Peter Paul Rubens, 約 A.D.1600



古代的東方帝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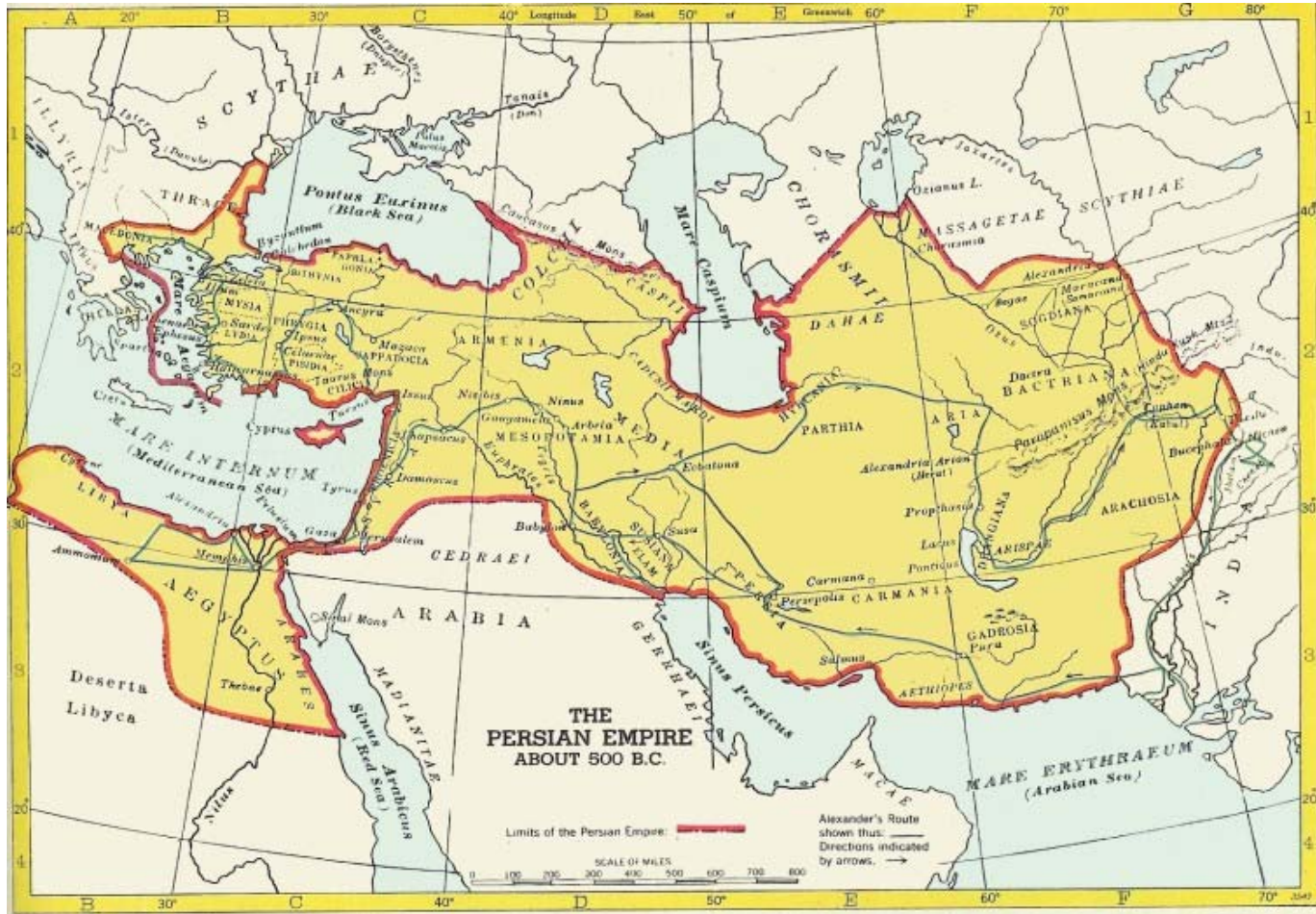
巴比倫與鄰國



THE CAUCASUS REGION



波斯帝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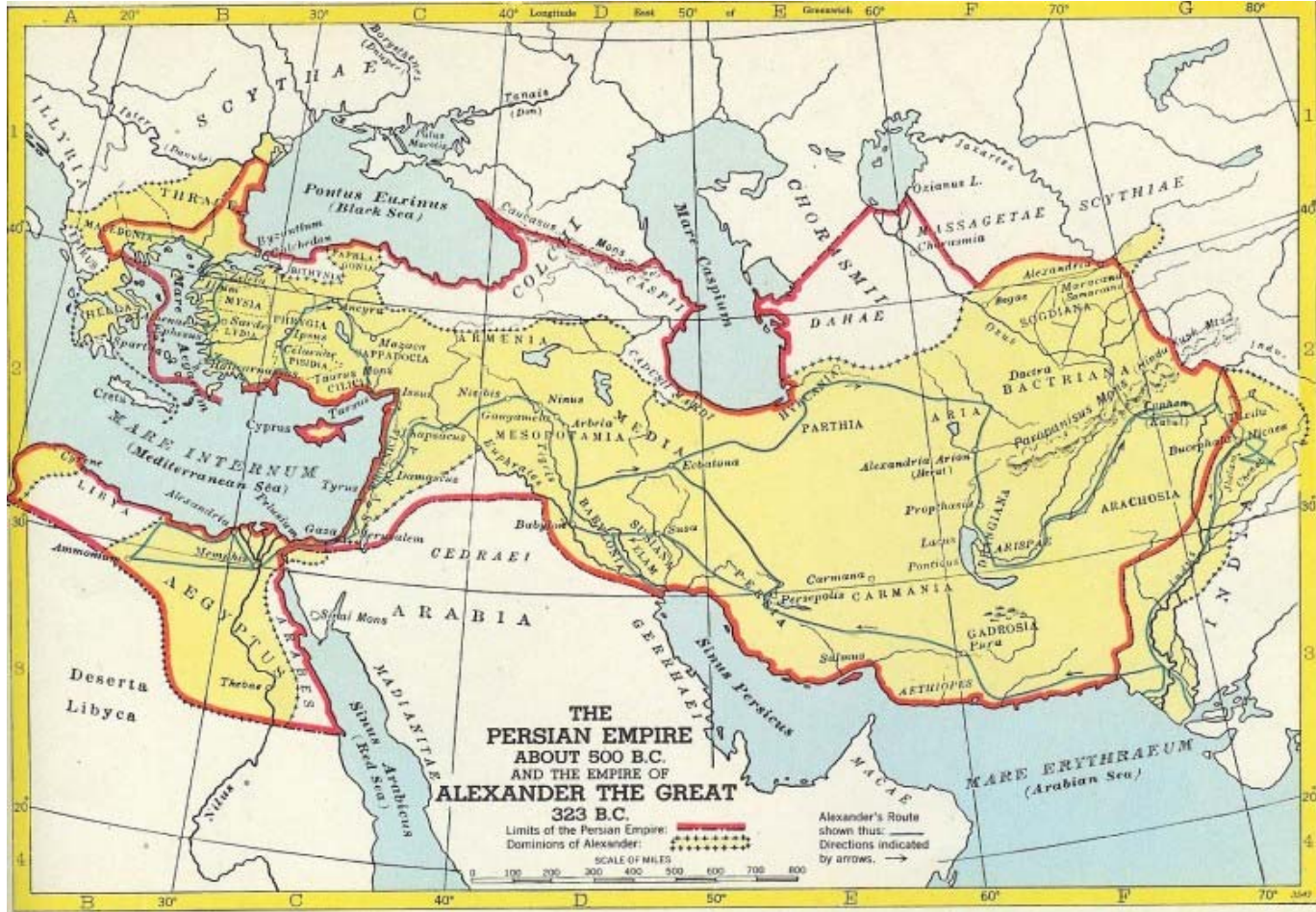
亞歷山大的希臘帝國



亞歷山大帝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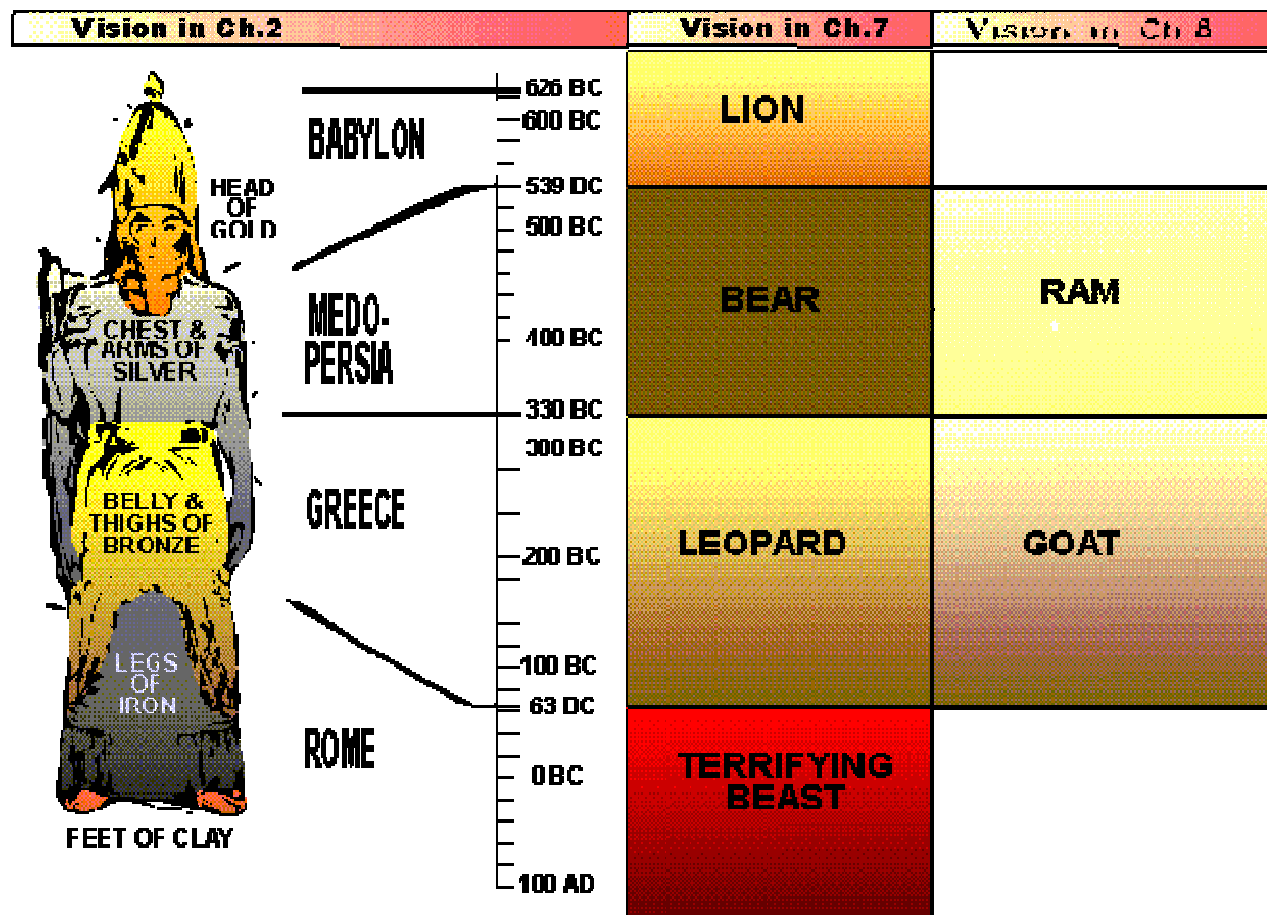
波斯帝國與希臘帝國之比較



羅馬帝國全盛時期



夢中之像所代表的四個國度



巴比倫列王

- ▶ 那布波拉撒 ([Nabopolassar](#))，626 – 605 BC
- ▶ 尼布甲尼撒 ([Nebuchadrezzar II](#))，605 – 562 BC
- ▶ 亞美馬都克 ([Amel-Marduk](#))，562 – 560 BC
- ▶ 尼格沙勒撒 ([Nergal-sharezer](#))，560 – 556 BC
- ▶ 拉巴西馬都克 ([Labashi-Marduk](#))，556 BC
- ▶ 拿波尼得 ([Nabonidus](#))，556 – 539 BC
- ▶ 伯沙撒 ([Belshazzar](#))，拿波尼得之子，其父在位時被任命為攝政王

認識神的目的

- ▶ 舊約讀經班的目的是要藉著聖經來認識神。
- ▶ 人對神的認識來自於兩方面：第一是客觀的真理，第二是主觀的經歷。客觀的真理是神的啓示，也就是聖經。主觀的經歷是每位信徒對神的個人體驗。主觀的經歷會因人、因時而異，客觀的真理卻永不改變。一切個人的經歷，必須經過聖經的對照。當個人的經歷與聖經的啓示有所抵觸時，應當捨棄個人的經歷，接受聖經的啓示。
- ▶ 神是自我啓示的神，也是永不改變的神。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的神，也是現代信徒的神。
- ▶ 認識神的目的不是將神當做研究的對象，如同研究某一種學問，以求增加知識。認識神的目的的是爲了與神團契（**fellowship with God**），增進自己與神的關係。

- ▶ 神與人之間原有的關係，是一個彼此相愛的關係，這關係因人類犯罪而失去。人類因為有罪，變得不認識神，也不愛神。
- ▶ 若要與神團契，除了首先要信主得救、與神和好之外，尚需追求認識神，按照真理與神在愛中團契。
- ▶ 因此之故，一切認識神的追求，一切神學的研究，都應當以增進個人與神的關係為目的。若因追求認識神而變得靈性退步，與神的關係變為冷淡，那就違反了認識神的初衷。
- ▶ 真知識使人謙卑，假知識使人驕傲。真正認識神的人，只會更加謙卑自己與神同行，而不會因為知識增加而變得自高自大。若有人變得驕傲，就應當警覺，並立時悔改，因「驕傲」正是不認識神的特徵。

認識神的先決條件

- ▶ 認識神有三個先決條件，缺一不可：
 - 神必須存在
 - 神必須啓示自己
 - 人必須具有認識神的能力
- ▶ 如同眼睛視物，必須有物，有光，有目，三者具備才能產生視覺。若是無物，雖然有光有目，但卻視而不見，因物不存在也。若是無光，雖然有物有目，還是視而不見，因無光照也。若是無目，雖然有物有光，仍然視而不見，因其無目以視物也。

- ▶ 神有如實物，啓示有如光照，人認識神的能力有如眼精，必須三者具備，才能產生對神的認識。而這三者，都是出自於神。神的本身以及神的啓示是出自於神，自不待言，而人認識神的能力也是神的賦與。神賜人以靈，成爲屬靈的活人，並具有萬物所無的聰明智慧，故而得以與神相通。
- ▶ 「認識神」的第一先決條件是「神的存在」。事有本末先後，必須先有神，然後才有對神的認識。以「以眼視物」爲例，必須有物存在，然後才能詳細查究，以求認識此物。因爲神確實存在，人才能追求認識神。

- ▶ 因為對神的存在之肯定，必須出自信心，因此之故，「認識神」屬於信心的範疇，正如聖經所言：「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」（來11:6）追求認識神的人必須先肯定神的存在，然後才來追求認識神，而非藉著追求認識神，來探索神是否存在。
- ▶ 認識神的第二先決條件是神的自我啓示。啓示就是將人無從得知之事顯露出來。神之高於人，猶如天之高於地，神若不顯露他自己，人就無從得知。聖經就是神自我啓示的記錄，使讀經的人得以認識神。

- ▶ 認識神的第三先決條件是「人認識神的能力」。神造人，是照著他自己的形象和樣式造的，使人在有限的程度上，具備了神的某些屬性，因此而得以認識神。神是靈，人也有靈，並有神所賜的聰明智慧，使人得以瞭解神的啓示。人的本性中有愛，有公義感，使人能夠明白神做事的原因和動機。神賜與人類足夠的裝備，使人能夠明白神的啓示。
- ▶ 人具有認識神的能力，並不表示人能夠測透神，僅表示人能夠明白神所給他的啓示。神是無限的，人是有限的，人若想測透神，正似以蠡測海，以管觀天。如同先知以賽亞所言：「誰曾用手心量諸水，用手虎口量蒼天，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，用秤稱山嶺，用天平平岡陵呢？誰曾測度耶和華的心？」人雖無法測透神，然而，神卻賦與人足夠的聰明智慧，使人得以在神所啓示的範圍之內認識他。

- ▶ 神所啓示的範圍，具備了一切使人得救、蒙福、與神團契的所需資料。人若以靈明瞭解啓示，以信心接受啓示，以順服之心遵行啓示，就能與神有更美好的團契。
- ▶ 認識神的三要件既是出自於神，就說明了「認識神」乃是神的心意。神要我們認識他，因此才提供我們認識他所需要的條件。如今三要件具備，「認識神」就成爲人的責任。神要我們認識他，也使我們能夠認識他，因此我們必須認識他。正如先知何西阿書所言：「我們務要認識耶和華，竭力追求認識他。他出現確如晨光；他必臨到我們像甘雨，像滋潤田地的春雨。」（阿6:3）

有關但以理書的一些歷史問題

- ▶ 問題：
- ▶ 根據但以理書1:1的記載，猶大王約雅敬第三年（主前605年左右），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派兵圍困耶路撒冷。但其他的歷史記載，那時尼布甲尼撒正在迦基米施等地追擊埃及軍隊，且當時的尼布甲尼撒尚未登基為巴比倫王。聖經的記載是否有誤？
- ▶ 但以理書第四章描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如同野獸一般在荒野流浪，有記載說，在尼布甲尼撒之後的一位君王那波尼德（Nabonidus）曾經在曠野流浪，聖經是否張冠李戴？

- ▶ 但以理書第五章紀錄巴比倫王伯沙撒之父是尼布甲尼撒。但歷史上伯沙撒並非正式國王，而是攝政王，他的父親是之前竄位為王的貴族那波尼德，與尼布甲尼撒並無血緣關係。聖經稱伯沙撒之父是尼布甲尼撒，豈非有誤？
- ▶ 第五章最末紀錄巴比倫被六十二歲之瑪代人大利烏所奪取，大利烏並成為波斯王。但歷史上巴比倫城是由古列所攻下，而古列是波斯人。大利烏此人除了聖經該段之外毫無歷史上的紀錄，聖經是否有誤？

錯誤的假設

▶ 回答：

▶ 錯誤的假設

- 錯誤的假設一：現代人擁有充足的史料，可以瞭解巴比倫時代的詳細歷史。
- 錯誤的假設二：在網頁上或書本上所讀到的一切資料都是百分之百正確的。
- 錯誤的假設三：所讀到的資料若與聖經的記載不同，那就表示聖經有錯。
- 錯誤的假設四：一個人不能於同一年之內做兩件事。譬如說，尼布甲尼撒若於某年在迦基米施和埃及人作戰，他就不可能於同年攻打耶路撒冷。
- 錯誤的假設五：同一件事情不能發生於兩個人身上。譬如說，若拿波尼德生病得到醫治，尼布甲尼撒就不可能也生病得到醫治。

令人困惑的態度

▶ 令人困惑的態度

- 令人困惑的態度一：雖是基督徒，但卻相信人的話，勝於相信神的話。若讀到一些質疑聖經的言論，他會傾向於那些言論，而對聖經有所懷疑。
- 令人困惑的態度二：雖是基督徒，但卻不詳細研讀聖經，對聖經的內容一知半解。
- 令人困惑的態度三：遇到了懷疑的事，卻不去查考求證，寧可讓這些懷疑一直存在心中。

對歷史問題的回答

- ▶ 但以理書1:1的記載並無錯誤，迦基米施之役與圍攻耶路撒冷，是在同一個時期完成。巴勒斯坦北接兩河流域，南接埃及，自古以來就一直在南北兩大強權之間求生存。新巴比倫帝國興起於兩河流域之後，猶大王約雅敬原先向巴比倫稱臣，後來又叛變，改爲投向埃及。尼布甲尼撒的父親是巴比倫王那布波拉撒，那時已近暮年。尼布甲尼撒率軍在迦基米施（**Carchemish**，耶46:2）與法老尼哥決戰，獲得大勝。就在那時，他的父親病逝。尼布甲尼撒繼承王位，以新王的身份率兵圍困耶路撒冷，討伐約雅敬背叛之罪。約雅敬屈服，獻上人質和貢物之後才解圍。

- ▶ 尼布甲尼撒與那波尼德
- ▶ 據說死海古卷中有一篇“那波尼德的祈禱”，感謝神醫治他的病。一些自由派的學者以此為藉口，振振有詞地說這就證明聖經張冠李戴，將那波尼德說成了尼布甲尼撒。其實，有關那波尼德的記載有限。他得了甚麼病？是否像尼布甲尼撒那樣「與獸同居，吃草如牛」七年之久，並無明文記載。若因此而就斷言聖經張冠李戴，實是牽強之至。然就一般邏輯而言，若甲生病得到醫治，乙也生病得到醫治，是否就可以說，只有甲得醫治才是真的，乙得醫治是假的？尼布甲尼撒在位頗久（43年），聖經說他因神的懲罰而離開世人，與野地的獸同居「七期」之久。至今並沒有任何證據，可以否認這件事曾經發生過。因肯定那波尼德而否定尼布甲尼撒，這樣做只能說是出自於人的偏見。

- ▶ 聖經中的「父」可以有二義：可以表示「父親」，也可以表示「祖先」。舊約聖經中的「子」也有二義：可以表示「兒子」，也可以表示「後裔」（這種用法極為常見，直到今日，美國人說到他們的“**founding fathers**”，並非指他們的父親，而是指二百多年前建立美國的祖先）。但以理書稱尼布甲尼撒為伯沙撒之父，這個「父」就是「祖先」之意。另外，君王在年老時與其子同時治理國家（**co-regency**），在古時是常見的事，以色列的歷史中也發生過。那波尼得仍然在位時，就將政務交給其子伯沙撒處理，立他為攝政王。因此之故，伯沙撒才應許但以理「在我國中位列第三」，因為第一位是那波尼德，第二位是伯沙撒，但以理最高只能做到第三位。

- ▶ 瑪代人大利烏（**Darius**）與波斯王古列之間的關係，歷史學家不是很肯定。有人說大利烏是古列的元帥，他領兵攻下巴比倫城，在古列入城之前的那幾個月，佔攝王位。有人說，大利烏就是古列，因為那時的人常有幾個別名。至於波斯和瑪代，他們是近鄰，也是盟國，而且王室之間常有通婚的事，一個人身上有兩族的血統是常見的事。

異象中的歷史：四巨獸，第七章

- 第七章的四巨獸和第二章的大像的四部分，都代表四個人的國度：
 - 獅子和金頭代表巴比倫帝國。
 - 熊和銀胸代表波斯-瑪代帝國。
 - 長了翅膀的豹和銅腹，代表亞歷山大所建立的希臘帝國。
 - 極其可怕的獸和半鐵半泥的腳，代表羅馬帝國。
- 「說誇大的話的小角，7:8」，多數解經家認為是指「敵基督 The Antichrist」。

- 得到權柄，榮耀，國度的「人子」(7:13-14)是指耶穌基督。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彌賽亞預言，後來耶穌就是以「人子」自稱。
- 「亙古常在者」(7:13, 22)是指永生的真神。
- ▶ 極其可怕的獸頭上的「十角」(7:7, 20)代表這隻獸（羅馬）有十足的力量，並非一定是代表十個國家。過去有許多人將其解釋為歐洲共同市場將會由十個國家組成，如今歐洲共同市場早已超過十國，這種說法不攻自破。

公綿羊與公山羊，第八章

- ▶ 公綿羊的頭上有兩隻角，「兩角都高，這角高過那角」。公綿羊代表「波斯-瑪代」帝國，「這角高過那角」，代表波斯大過瑪代。
- ▶ 公山羊代表希臘帝國。山羊的「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」，這角代表亞歷山大大帝。公山羊向公綿羊大發烈怒，折斷他的角，代表亞歷山大將擊敗波斯，建立希臘帝國。
- ▶ 山羊頭上的大角將會折斷，長出四個非常的角。這代表亞歷山大死後，他所建立的國家將分為四個部分：馬其頓與希臘本土，小亞細亞，敘利亞，埃及與巴勒斯坦。
- ▶ 四角之中，長初一個自高自大的小角（8:9-14），這隻小角是指污穢聖殿的敘利亞王Antiochus IV Epiphanes。
- ▶ 天使加百列解釋了這個異象（8:15-26）。

七十個七，第九章

- ▶ 先知讀先知書：但以理從書上得知「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，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，七十年為滿。」每位先知雖然可從神得到某方面的啓示，但並非全部的啓示。但以理雖然得到神的啓示，但卻需要讀了耶利米的書，才知道猶太人被擄的日子將要期滿了。這件事使我們不敢自滿，自以為甚麼都知道，因為連但以理都要借助於別的先知的書，才能知道神在其他方面的啓示。
- ▶ 禁食祈禱：禁食祈禱的目的是要在神面前刻苦己心，時常與認罪有關。但以理在神面前禁食，以懺悔的心向神認罪祈禱。他感謝神對以色列人的諸般恩典，並「承認我的罪，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」。

- ▶ 天使按手：但以理禱告之時，天使加百列來按手在他身上。「按手」有「肯定」和「加添力量」之意。
- ▶ 七十個七：按照一般的解釋，每一個數字代表一年，七十個七就是四百九十年。「從出令重新建造耶路撒冷，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」，必有「七個七和六十二個七」，也就是六十九個七，共**483**年。說「七個七」，可能是指將耶路撒冷完全重建，共花了**49**年。一般認為，最後一個七，和之前的六十九個七中間有間隔。最後一個七幾時來到，我們並不知道。

天使與魔君，第十章

- ▶ 米迦勒與加百列：聖經只提到兩位天使的名字，一位是米迦勒，爭戰的天使（**Michael the warrior**），另一為是加百列，傳信息的天使（**Gabriel the messenger**）。
- ▶ 波斯與希臘的魔君：魔君是邪靈，雖然暫時攔阻神的使者，最終卻被擊敗。靈界的戰爭是真實的，基督徒是與「空中屬靈氣的惡魔爭戰」，只要信靠神，穿上屬靈的全副軍裝，最終必能得勝。

希臘的未來，第十一章

- ▶ 波斯諸王：古列王之後，「還有三王興起」。在那之後還有第四王，「四王必富足遠勝諸王。他因富足成爲強盛，就必激動大眾攻擊希臘國。」這第四王就是以斯帖記的亞哈隨魯王，他曾經遠征希臘，無功而還。
- ▶ 勇敢的希臘王：是指亞歷山大王。
- ▶ 分裂的國家：亞歷山大死後，國家分裂爲四分，「卻不歸他的後裔」，而由他的四個部將掌權。

- ▶ 南王與北王之間的戰爭：四個國家之中，北方的敘利亞國西留古斯王朝（**Seleucus**）和南方的埃及國多羅米王朝（**Ptolemy**）連年戰爭，打了一百多年，互有勝負。
- ▶ 但有一大帥：羅馬大將**Lucius**於主前190年打敗了敘利亞王。
- ▶ 必有一卑鄙的人：敘利亞王安提古思四世**Antiochus IV**以詭計奪取了他侄子的王位，登基之後危害猶太人，並曾以偶像豬肉等物污穢聖殿。

末了的事，第十二章

- ▶ 名字在冊上的人：天使對但以理說：「你本國的民中，凡名錄在冊上的，必得拯救。睡在塵埃中的，必有多人復醒。其中有的得永生的，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。」啓示錄也有類似的記載，凡名字在生命冊上的，都必得救。天使說「其中有得永生的」，耶穌也曾說，一切信他的人都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若有人領人歸主，以至於得永生，他們就是那些「使多人歸義的，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」
- ▶ 一載，二載，半載：也就是三年半。過了三年半，就是「打破聖民權力的時候」。啓示錄說，到了末期，「外邦人要踐踏聖城四十二個月」，四十二個月就是三年半。另外，啓示錄也說到兩個見證人要傳道一千二百六十天，以一年三百六十日計算，這也是三年半。至於這三年半的詳情是甚麼，我們不得而知，只知道是和末期有關。